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97 年 4 月 25 日（五）中午 12：00

地 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 錄：趙佑軒助理

## 一、主席致詞：

- ◇請各系所明確訂定發展目標、基本能力指標、核心課程，並將其公布各系所的網頁上。
- ◇請各系所針對訂定的目標檢核課程，汰除或修正不適課程。
- ◇請各系所納入產學合作課程，並請業界來校擔任講師，以利畢業同學將來就業。
- ◇有關本校新設立管理學群系所，雖歸屬教育學院，但應自行擬訂目標願景。因此本院應將教育與管理分別尊重各自發展方向，訂定學院目標願景。
- ◇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給予本校 2 名交換學生名額，請各系所提報優秀學生爭取該項榮譽。
- ◇目前學校正推行教師評鑑試評，各系所教師均要完成自評。

## 二、宣讀上次會議（96 年 3 月 12 日）決議情形

案 由 一：本院各系(所)97 學年度大學部暨碩士班課程架構表，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因楊委員志堅對測驗與評量改為文教事業組有意見，且並不急迫，建請所課程委員會再行審議。
- 二、請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補提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三、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各系課程架構表，並與委員確認無誤後，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

- 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已補提 97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 二、依照院課程委員意見修訂各系課程架構表，將於 97 年 4 月 29 日提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全院課程架構表會將會同教務處教學組一齊規範與審視，以求格式一致，屆時各系、所擔當行政人員務請出席以免錯誤。

案 由 二：本院隸屬系(所)課程改革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各系所明確訂定發展目標、核心課程、基本能力指標，並放置於網頁上。

- 二、各系所課程之修訂，一方面努力與世界接軌(例如課程科目名稱國際上是否認同)，另外一方面也請保留現有之特色與優點，
- 三、請多參考專家學者、產業界經營者的經驗與知識，以幫助系、所課程的改革。

執行情形：本案持續進行中。

案由三：本院文教產業經營管理專長增能學程，提請審議。

決議：本會授權許天維院長負責籌備與執行文教產業經營管理專長增能學程相關事項。

執行情形：文教產業經營管理專長增能學程其專長領域橫跨多個系所，將於97年4月2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提出討論。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系、事業經營研究所、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本院97學年度新設立系(所)課程架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院新設之系所：
  - (一)國際企業系課程架構表已於97年4月18日(五)國際企業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二)事業經營所課程架構表已於97年4月11日(五)事業經營所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三)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課程架構表已於97年4月18日(五)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已於97年4月18日(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 三、本院97學年度新設立系(所)課程架構表(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能學程)，請參閱附件一。

擬辦：擬請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本院97學年度新設立系(所)課程架構(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能學程)，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本案經審議後通過，惟新設立之系所部分課程英文名稱，敬請對照國外學校之課程命名修正。待修正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

提案單位：環境教育研究所

環境教育研究所擬修訂「環境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課程委員會外，各系所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學院應成立「院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之。
- 三、依據教務處97年4月1日通知，為配合本校申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辦理情形中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而本所之原辦法僅訂有學生代表列席，尚未列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生之參與機制。
- 四、教務處希望各系所能於97年4月20日前能將以上代表列入並完成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修訂。
- 五、檢附環境教育研究所於97年4月17日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之「環境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文字如畫底線部分，請參閱附件二。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請環境教育所寄送一份電子檔至教育學院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會後請環境教育所寄送一份電子檔至教育學院備查。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97學年度設立文教產業經營管理專長增能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依據本校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校各學系、學院、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包括：設置目的、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證書發給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
- 三、本院文教產業經營管理學程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